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百万庄校区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479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79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百万庄校区操场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5.3018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282486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第八中学百万庄校区操场改造工程	125.301850	1	招标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室外运动场地、排水沟、场地围网、树池等全部内容的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4 号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备与承接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

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磋商方式为线上二次（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形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25.30185 万元，占总金额 100%；其中预算小微企业份额：125.30185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八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 30 号

联系方式：袁绪鹏老师，010-59733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D 座 8 层

联系方式：63717030-1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金菊、刘梦涵

电　　话：63717030-1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第八中学百万庄校区操场改造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1252824.8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93319.1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56061.4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103444.25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76235.1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00 元。</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电汇形式的，应在用途/附言/备注位置注明：***项目磋商保证金）** 转账支付的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82624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非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分相同的，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供应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联系电话：010-63717031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D 座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定计取，执行服务类招标相应费率，最终以实际成交价为基数据实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规定，执行相应费率据实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最终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据实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上述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 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绝不使用国二及以下（含国一）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2 人。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后附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后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施工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具体按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5.5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6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要求》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资格审查要求》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表。

（2）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审。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要求》表。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55 分；

（2）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3）价格部分:10 分；

5.7.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 “价格部分评审记录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一、《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未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	不存在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不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否
4	响应报价	不存在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不存在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不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工期要求的；	否
8	响应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9	实质性格式	不存在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否
10	合同清单	不存在不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11	工程质量标准	不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	否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不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等级的	否
13	资质标注异常	不存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检查阶段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供应商资质异常情况，被记录为资质标注异常供应商的	否
14	新能源机械使用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二、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5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9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0-3 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0-3 分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0-3 分
项目负责人	21 分	职称（5 分）	中级职称（含）以上	5 分
			具有初级职称	2 分
			无职称	0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注：项目经理业绩不受年限限制）（10 分）	有一个含以上业绩得 10 分，无业绩得 0 分。	0-10 分
		工作年限（以企业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为准）（6 分）	8 年（含）以上	6 分
			5 年（含）-8 年（不含）	3 分
			5 年（不含）以下	0 分
项目团队	5 分	团队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5 分
		团队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2 分
		团队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		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企业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0 分，两项含以上得 20 分，无业绩得 0 分		0-2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35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10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7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具体，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内容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	3
		未提供	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8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6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	2
		未提供	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了相关方案及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未提供	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1）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提供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图等。（2）进度计划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 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计划需改进略有偏差得 3 分；内容有不合理、实施性不强、缺乏针对性 2 分；未提供 0 分。	0-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篇幅	2	技术标篇幅≤150 页的，得 2 分； 技术标篇幅>150 页的，得 0 分	0-2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八中学百万庄校区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4 号

本工程施工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室外运动场地、排水沟、场地围网、树池等全部内容的改造工程。

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 35 日历天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4号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采购范围及要求规范施工，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

2、供应的材料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4. 验收标准

4.1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4.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存【2026】2 号）文件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其他要求（如有）

5.1 供应商需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

5.2 负责对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

5.3 如本工程涉及以下工作内容，执行以下要求：

5.3.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5.3.2 运输要求

运输时，确保产品几何形态不变，表面完好无损。

5.3.3 售后服务要求

在规定的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响应人）负责无偿维修，投标人（响应人）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在接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北京市内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并立即开展工作，免费维修或更换。

5.3.4 如工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和淘汰的建材产品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6566,不使用国家及北京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成交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采购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5.3.5本工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和淘汰的建材产品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6566,不使用国家及北京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6.图纸（另册提供）

7.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DZH—H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王俊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30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见招标文件范围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所说明的 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该进度计划不得对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八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14 日内。

其他约定： 向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 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视具体施工情况山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现场质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2、发包人现场计量负责人履行职责，发包人现场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及监督现场项总监、项目负责人对合同执行情况等。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扬尘治理等安全 文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并恢复原地貌。

d. 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发包人被处罚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需接受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B、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

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C、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外墙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北京建设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核心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指引（4.0 版）》（京建发〔2022〕259 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3)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从现场撤除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临时设施、机 械、材料和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工程验收移交要求，但承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使用及形象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核心区推广使用的函》京管办函[2024]325 号。

A.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B.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工期的影响及成本增加。

b.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准备完毕并储存在发包人认可的库房，发包人可随时查看。承包人对每种型号的主材及配件应有一定的备用数量，备用产品须于正式产品一同储存到承包人库房。

c.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工程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进场前承包人需提供材料、零配

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报监理。

d.发包人出于对承包人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将本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如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请发包人予以确认。

e.如出现工程必须更改设计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办理设计变更及洽商手续。未经发包人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变更设计，不得作为工程施工及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f.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了解设计意图，发现设计有错误 或严重不合理的，有义务书面通知发包人。

g.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呈报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但该等审批不排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h.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实施安装之前，应派人进行现场协调，以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

i.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标高。当发包人提供的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或错误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澄清。发包人对任何该 等不一致的指令应是最终的决定。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

j.承包人应做好本工序的产品防护，下道工序要做到保护上道工序成果和下道工序进度的原则。

k.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监理人所有合理的指示和要求。

L.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与本承包工程有关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m.承包人保证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满足发包人的工期需要。

n.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o.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p.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接受发包人关于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和监理例会。会议具体内容为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q.承包人承诺施工时主动与其他承包商沟通和配合，友好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护好其他承包商的成品和半成品。

r.承包人承诺，其对安装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工作完全遵照和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单位关于项目整体工作的调度和安排。

s.承包人就按照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现场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至发包人指定的垃圾堆放站，如承包人不负责清理，发包人另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t.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承包人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在结算完成前禁止出现因承包人材料设计费、人工费付款不及时导致出现的聚众闹事和讨薪现象。

u.负责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的编制，并在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工程资料 2 套(含 竣工图、施工过程资料、测试报告、设备合格证等)及《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 表》(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按《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规定， 提交档案馆、发包方移交归档资料(共 5 套，其中 2 套是原件，竣工图须经承包人签字审核， 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承包人应同时提交相对应的电子版档案。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竣工档案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确保按《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规定进行组卷。

v.承包人承诺在办理完竣工手续后 14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将施工过程中占用的场地和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履行承诺的，发包人有权接收场地和设施，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w.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和零配件的保护、保管工作，

由于承保人不能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导致成品、半成品、零配件被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x.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方法，并不得影响所有工程的正常施工。

y.承包人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挂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依法办理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手续。

z.合同中的其他有关约定。

C.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问题（承包人还应当对本项目工程的合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施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下同）。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施工扰民管控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环境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信访、索赔、窝工、停工、延误工期、行政处罚等情形。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扰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振动、污染、环境破坏、施工时间不当、影响正常道路通行），由此产生的法定补偿或赔偿义务、受不利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主张的补偿/赔偿/抚慰金等款项、政府所作行政处罚、鉴定费用，以及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发包人无需就上述行为承担任何义务，如发包人因此承担相关成本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有权从应结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施工活动原则上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扰民管控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仅两种特殊情况除外：一是因发包人责任需调整施工时间，二是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中允许在常规时段外作业的情形。上述两类例外情况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的非常规施工，若产生扰民补偿等相关费用，在费用金额及责任归属确认后，可由责任方承担。

若前述违规施工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费用开支由发包人垫付或先行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同时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交底，做好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禁止任何违法事宜发生，如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D.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成品保护，包括对其他承包人（如 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E.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 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后一周内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从现场拆除所 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F.其他如有：

(a)协助完成办理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市政工程管理处撤管手续及后期移交工作；

(b)协助完成办理占路、掘路手续；

(c)统筹好市政委架空线入地后的协调、配合，科学组织施工；

(d)妥善协调周边扰民及停车问题。

(e)在中标后，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关键人员配置表》（含姓名、职称、证书编号、岗位职责、社保缴纳单位等），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 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关键人员需在【项目开工 / 服务启动】前【3】日内到岗；项目期内月出勤率不得低于【90%】，请假需提前【3】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单次请假不得超过【3】天，年度累计请假不超过【15】天。

发包人有权通过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 月度考勤核对 + 履职报告审核” 监督；承包人需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关键人员履职报告》，附考勤记录、工作成果（如施工日志、技术交底记录）。

若关键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按 1000 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从工程

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或出勤率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f)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等规定和要求，开 展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材料报关等工作，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 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纠正并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 元/ 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5）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合同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单、材料价格确认单等），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与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的一致性，承包人需配合结算审核部门开展工程量核对、现场踏勘及补充说明等工作，逾期未提交或资料不全导致审价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按合同价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直至承包人配合全部审价工作并确认最终的审定价格。

6）加强工程备案审查。工程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在工程发包环节纳入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使用有关要求。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审查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重点关注工程新能源运输车辆使用情况。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核心区推广使用的函》京管办函[2024]325 号。

增加：

7）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 / 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以及施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分包现场进行抽查，发现分包商不符合资质或违规作业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分包，有权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

包人应当按违法分包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8）严格执行京政发〔2025〕7 号文件，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严禁使用国二及以下（含国一）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 “动态清零”。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国二及以下（含国一）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未按《新能源机械及车辆使用方案》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违规使用高排放机械导致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设备排放清单》，明确所有进场设备的排放等级、新能源设备配置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施工过程中设备发生变更的，承包人须在 3 日内更新清单并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的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经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施工使用前 (包括每个单项工程)20 天；

(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 5 天必须提交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遏制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3）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

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临水、临电等为工程施工修建的所有临时工程。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施工围挡内的临时占地、施工生活及生产加工区所需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 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K2)*F，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I-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 H 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

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响应）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 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该项工程实施前 14 天内，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分阶段的工期进度安排、施工人员 安排计划、材料进场时间计划、实验计划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每月的 28 日前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中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中请报告 7 天内批复。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 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2)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5）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 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38oC 的高温大于3 天: 日气温低于-20 0C 的严寒大于3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等) 恶劣天气(重度污染天气、雾霾等) 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

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响应）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发包人仅对工期进行合理顺延，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方面的补偿。

关于工期顺延的具体认定，将依据政府相关要求实际影响施工的时长，结合工程的关键路径和总工期进行综合评估。承包人应在知悉施工受限情况发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工期顺延申请报告，报告中需明确阐述施工受限的具体时间段、受影响的工程内容以及对工期造成的实际延误天数等内容，并附上政府相关要求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的［7］天内，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给予承包人书面答复。经双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将合理顺延工程的竣工日期。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规定。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4 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 条。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需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或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时符合 15.4 款的按 15.4 款的方法调整，如果 15.4 款没有适用的条款时，需调整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在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发包人认价的按认价执行，没有认价的执行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取费费率以合同清单中确定的为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

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 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磋商）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限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采用共同比选方式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含钢筋、型钢)、预拌现浇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6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参照投标（响应）期的市场价格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有上下限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算数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招标（磋商）文件，合同文件、合同图纸中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 承包人投标（响应）报价中的错、缺漏项；

(3)低于取费标准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作调整。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应当达到或高于达标管理目标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且分部分项工程合同变化超过±15%(含 ±15%)时，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原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合同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分部分项工程合同变化小于±15% 视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变化大于±15% 时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结算金额=分部分项工程合价结算金额/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中标金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中标金额。

3、图纸未注明的地上地下障碍，管线拆改移、保护的费用，发生时办理签证手续纳入到结算中。

4、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调整的基准为不含税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以费率形式计算取费用的总价子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除外），当取费基数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发生调整费用金额，费率不变。其他费率形式计价的总价的措施结算金额不作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50%(扣除全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其中：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且发包人获上级行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拨款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获行政拨款后的合理期限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累计(含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50%时开始按进度款支付同比比例抵扣，当工程款累计(含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款(含暂列金额) 的 80% 时全部扣回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未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 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的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含全额农民工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逾期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

总额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配合财政拨款情况，按照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若暂列金、暂估价对应的工程内容已完成招标采购流程，且相关采购结果经双方确认，该部分费用可纳入当期进度款支付范围，按上述 80% 的比例同步支付。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工程款至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的合同总金额的 80% （该金额已包含此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全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即需扣除前期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后支付差额）。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7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待决算审计完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结清（无息）。结算价款以委托的审计机构评审后的价款为准。每阶段/进度款等本协议下各类目应付款项均于付款条件达成且发包人获财政拨款后支付。因上级行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拨款程序迟延，发包人未按约定付本协议下任何款项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支付本协议下任何款项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确认已充分知晓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特殊性及潜在拨付风险，自愿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相关后果。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

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 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 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5、施工试验资料；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11、事故报告；12、竣工测量资料；13、竣工图；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安全生产责任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

(5)保险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工期顺延的，自动延长或办理续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承包双方共同商定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原因规定的必须停工的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无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无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保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保修期限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时，责任期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若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赔偿。如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3%的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30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32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30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32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第八中学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 30 号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作业内容：图纸包含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红线范围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红线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 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

生 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 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 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 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 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 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 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 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 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 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 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 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 30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第八中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第八中学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备与承接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未要求**）

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汇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保险）等。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第八中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项目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

（6）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 达标 等级。

（7）本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放置合同清单）

应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填报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4、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6、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一览表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评估确定。

2.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近五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工程类型

注：1.供应商提供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业绩证明材料。

2.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敏感信息可覆盖），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
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新能源机械使用承诺书

新能源机械使用承诺书新能源机械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绝不使用国二及以下（含国一）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采用“明标”形式。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B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C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D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备注：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3 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环节。